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
经费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代理机构：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项目概况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偏离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9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9

3. 磋商响应文件	19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磋商报价	2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
3.4 磋商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递交	21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磋商	21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1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21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审	22
6.1 磋商小组	22
6.2 评审原则	23
6.3 评审	23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
6.5 特别注意事项	24
6.6 磋商过程保密	25
6.7 废标条款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成交方式	25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27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7
12. 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资格审查标准.....	40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40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资格审查.....	40
3.2 符合性审查.....	40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0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1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41
3.6 详细评审.....	41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3.8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的名称	43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3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44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45
第五条 项目培训	46
第六条 质量保修	46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46
第八条 权利义务	47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8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48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49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50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50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1
附件 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52
附件 3：保密协议	5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7
一、商务需求	57
二、技术需求	57
（一）服务内容	57
（二）服务要求	58
1. 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58
2. 项目服务要求	58
3. 测评成果要求	60
4. 服务详细要求	6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63
（一）响应函	63
（二）开标一览表	64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5
三、授权委托书	66
四、商务部分	67

五、技术部分	68
附表 1：采购人需求响应承诺函	69
六、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71
（二）信用证明材料	72
（三）其他材料	72
七、其他资料	73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74
（三）其他内容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5-47
- 2、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原磋商-2025-47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 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 费服务采购项目	500000.00	否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服务。

5.2 包段划分：共划分1个包。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网络安全服务期1年，等保测评45日历天完成；

5.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网络安全服务期一年，等保测评45日历天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将作为评审小组核实依据。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各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3.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

6. 各供应商根据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一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62号1号楼

联系人：马鑫源

联系方式：0371-67692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C座北栋3楼3005室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9838657031 0371-66329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妍

项目联系方式：19838657031 0371-66329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62 号 1 号楼 联系人：马鑫源 联系方式：0371-676927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C 座北栋 3 楼 3005 室 联系人：孙妍 联系方式：19838657031 0371-66329818
1.1.4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服务。
1.3.2	服务期限	网络安全服务期 1 年，等保测评 45 日历天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3.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第（2）至第（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将作为评审小组核实依据。 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召开, 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 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 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总报价）： <u>¥500000.00</u>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A</u> 区第 <u>八</u> 开标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需要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	开标程序	☒ 电子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程序执行； ☐ 非电子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u>3</u>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

		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应参加投标活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 2. 响应文件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递交 3.1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流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供校验。 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3.3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否，本项目为非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减轻企业投标负担，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均无需提交原件核验。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服务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测评完毕并出具测评报告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1年结束，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部署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通讯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人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得影响开标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电子标适用）

5.2.1 进入开标大厅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文件导入完成后，各供应商对本次开标如有异议可以线上提出，由代理机构进行解答。如无异议开标会议到此结束。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非电子标适用）

5.2.1 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单位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开标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单公布。

5.2.3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前，供应商共同对各自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2.4 开标唱标

开标后，显示开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对关键信息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3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应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分，技术部分：75分，最后报价：1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最后报价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应考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3(1)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6分）	为保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质量,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提供以上证书电子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截图。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以上资质、证书可以为其总公司证书，也可以为分公司证书。
		服务团队配置（9分）	1. 供应商承诺配置充足服务团队，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2小时内准时到位并负责维护的，得5分。 2. 当服务相关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承诺优先给予维护的得4分；
2.3.3(2)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20分）	技术服务评分基本分20分，供应商每有1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整体方案（7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整体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7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4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

			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进度保证措施 (6分)	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符合项目情况,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情况,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应急保障方案 (6分)	提出的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符合项目情况,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培训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

			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本地化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风险防控措施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风险防控措施,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措施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组织管理方案 (6分)	供应商需提供保障服务准备期内完成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合理化建议,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优:6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 中:3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差:1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缺项：0 分。
2.3. 3(3)	最后 报价 评审 标准	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	1. 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 2. 最后报价：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应考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 3. 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单位名称）：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2MB0929899C

乙方（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的名称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服务。

3. 履行时间（期限）：网络安全服务期1年，等保测评45日历天完成。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6. 服务方式：安排项目实施团队提供现场与远程服务。

7. 包装方式：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_____（含税价）元，（大写：_____），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2MB0929899C】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户 名：【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开户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账 号：【999156010600000075】

(3)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服务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测评完毕并出具测评报告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1年结束，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2.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3.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项目需求问题拆分及如何改造的技术方案，项目需求应当满足招标文件所列举的全部需求。

(2) 技术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顺延工期，甲方不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紧急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上报相关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紧急处理措施，并于事后2日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存档。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1. 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
- (3) 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

2. 验收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服务期满，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服务满意度评价。

3. 验收内容

本项目整体功能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

4. 验收程序与结果

乙方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对软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明确要求整改。验收通过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

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5.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甲方不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 1 次。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网络安全培训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4 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等。

3. 其他要求

乙方培训时应当向参培人员提供培训手册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免费培训次数。

第六条 质量保修

1. 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产品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商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服务期内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由乙方负责，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

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网络安全部门存在监管需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相关保密条款详见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权利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2) 负责提供现场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

(3) 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甲方对服务检查中所发现损坏的备品备件负责。

(4) 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5) 甲方指派一名技术人员负责联络和现场协调的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组织乙方技术精湛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拟将本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来现场技术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合法的规章制度。

(3) 乙方来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乙方必须对整个运维服务的内容保密，不得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系统现状及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5) 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网络安全审查工作，禁止乙方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禁止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3.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为基数以 4 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5.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6. 成本补偿

服务期内甲方不予乙方任何成本补偿。乙方承担服务期内的成本上涨等各类风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因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3.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

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_____

邮箱：_____ 邮箱：__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五条：检查方式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_____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后续服务履行。为保护本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双方确认，以下信息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外的用途：

（1）采购阶段信息：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需求说明、技术标准、项目背景、评审流程等；

（2）响应文件信息：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商务资料、报价清单、资质证明等；

（3）项目实施信息：本项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方案、数据资源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等保测评流程及结果、技术文档、测试数据、用户信息系统信息等；

（4）其他敏感信息：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如经营策略、客户信息）、技术秘密（如专利技术、算法模型）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严格保密：乙方应对保密内容采取“最小知悉”原则，仅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接触；接触人员需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乙方承担其人员的保密连带责任。

（2）措施保障：乙方应通过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物理隔离等方式保护保密信息，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3）用途限制：保密信息仅可用于本项目采购及后续网络安全服务、等保测评的履行，不得用于乙方自身业务推广或其他项目。

（4）返还与销毁：本协议终止或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返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纸质和电子资料），或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后5年止。期限届满后，乙方仍需对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除非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取消成交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违约行为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3）乙方违约情况将记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其未来3年内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采购项目的资格。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商务需求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服务；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网络安全服务期1年，等保测评45日历天完成；

二、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规性状况进行评估，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控制合规性评估，主要评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系统整体合规性评估，主要评估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本要求和体系标准，进行检测评估工作。

1. **安全技术要求：**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 **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3. **安全物理环境：**针对物理机房提出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物理环境、物理设备和物理设施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

4. **安全通信网络：**针对通信网络架构及传输过程提出的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通信网络设施、传输数据、网络服务和可信验证。

5. **安全区域边界：**针对网络边界提出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系统边界、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和可信验证。

6. **安全计算环境：**对边界内部提出安全控制要求，主要对象为边界内部的所有对象，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终端设备、数据库、应用系统、数据对象和其他设备等；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7. **安全管理中心：**针对整个系统提出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控制要求，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集中管理；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和集中管控。

8. **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整个管理制度体系提出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安

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

9. 安全管理机构：针对整个管理组织架构提出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

10. 安全管理人员：针对人员管理提出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11. 安全建设管理：针对安全建设过程提出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和服务供应商选择。

12. 安全运维管理：针对安全运维过程提出安全控制要求，涉及的安全控制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和外包运维管理。

（二）服务要求

1. 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 （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 （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36627-2018）
- （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0）
- （1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基础要求》（GB/T20270-2006）
- （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13）《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 （14）《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2. 项目服务要求

（1）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文件，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公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进行。

（2）渗透测试服务要求：供应商的渗透测试工程师要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我单位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由此证实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3）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为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供应商需对其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需求分析，并且能对中心的信息系统做安全方案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

（4）安全咨询服务：供应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整改建设咨询、管理制度及国家法规等，供应商需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建议。

（5）安全培训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4 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等。

（6）测评人员要求：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项目实施期间，派驻有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7）供应商须在开始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完善的测评实施方案和计划、测评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并完成采购人对安全管理制度的补充完善和整理工作，配合对采购人信息系统进行整改测评服务。

（8）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包括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现场测评授权书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风险预判告知书。采购人有权核实驻场测评师资质与投标时对本项目配备的测评师是否一致。确需更换测评师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提出更换之日起 3 日内更换，并提供更换测评师相关证明。

（9）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需要在测评结束后，提供一年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服务，与采购人建立完善的通报和沟通机制，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对应服务。

（10）互联网暴露面收敛：找出并及时整改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业务系统存在互联网暴露面过大等问题。例如：映射在互联网的 WEB 类资产未进行目录隐藏，

业务系统访问存在明文传输，信息发布类系统存在不必要的师生个人信息，与业务无关的通信端口映射至互联网，部分厂商远程工具长期存在等问题。

3. 测评成果要求

各阶段的测评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

(1) 测评准备活动阶段：出具项目计划书，被测系统基本情况表；

(2) 方案编制活动阶段：出具测评指导书，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3) 现场测评活动阶段：出具测评结果记录，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4)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阶段：出具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等级测评结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等内容。

4. 服务详细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进行测评服务； (2)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的各项要求，对采购人正在使用的4个信息系统进行定级、评审和完成在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拿到《备案证明》； (3) 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物理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安全层面进行测评； (4) 对信息系统总体进行信息安全管理，在技术方面对现状进行全面分析，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交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出具公安部门认可的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	网络安全检测和提升服务	对部署的应用系统平台进行7*24小时的网络安全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异常流量、恶意程序、网页篡改等。要确保系统在出现异常情况或被篡改时，及时上报、处置，紧急预防，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服务内容包括IP资产核查服务、脆弱性检测服务要求、远程网页篡改监测服务和网络安全风险预防。	
3	安全服务	1. 漏洞检测及渗透测试 (1) 对主机服务器（包括数据库服务器、业务服务器、前置机服务器、数据备份服务器等）及相关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路由器等）、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等开展漏洞扫描服务，提供每季度一次，一年	

		共四次漏洞扫描服务，出具漏洞扫描报告并及时对下辖 14 个街道单位网络同步做安全检查； (2) 渗透测试：站在攻击者视角，模拟黑客对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的网站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做到及时发现风险点问题，及时解决；提供一年 4 次现场服务，服务完成后提交相对应的渗透测试服务报告。 2. 安全加固 (1) 网络设备安全加固包含：OS 升级、账号和口令管理、认证和授权策略调整、网络与服务加固、访问控制策略增强、通讯协议、路由协议加固、日志审核策略增强、加密管理加固、设备其他安全配置增强等； (2) 主机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包含：系统漏洞补丁管理、账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调整、网络与服务、进程和启动加固、文件系统权限增强、访问控制管理、通讯协议加固、日志审核功能增强、防 DDOS 攻击增强、剩余信息保护以及其他安全配置增强； (3) 数据库安全加固包含：漏洞补丁管理、账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调整、访问控制管理、通讯协议加固、日志审核功能增强以及其他安全配置增强； (4) 中间件及常见网络服务安全加固包含：漏洞补丁管理、账号和口令管理、认证、授权策略调整、通讯协议加固、日志审核功能增强及其他安全配置增强。	
4	安全培训	组织网络安全培训工作，制定针对需要培训单位所属部门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安排。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理论兼顾实际操作，提升单位网络安全监测、事件处理恢复及抑制的能力；培训后提供培训相关资料，以及保留培训记录。	
5	终端安全管理服务	服务端控制中心支持多种部署环境，支持 X86 架构的 CentOS 7.6/RedHat7/麒麟 V10SP1、UOS20 或 ARM 架构的麒麟 V10/UOS20 操作系统。在管理中心端，实现系统的集中管理、分组管理、消息推送、策略配置、报表查看等功能；在客户端，病毒查杀引擎包括云查杀引擎、鲲鹏（含 AVE 引擎）、Behavioral 脚本引擎（QEX）、QVM 等引擎，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等功能，漏洞补丁管理、资产管理功能。提供 300 个 pc 授权三年病毒库升级授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我方承诺配合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审查工作，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五、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附表 1：采购人需求响应承诺函

致：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研读贵方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的全部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响应承诺与责任承担

我方完全响应贵方采购人需求中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服务需求等内容），无异议。若因我方服务不到位、未达标或违反承诺导致项目延误、质量问题、第三方损失等，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服务团队具备履行技术服务要求的资质与能力，确保服务按质按量完成。

二、采购人需求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人需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一	商务需求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服务；		正偏离/负偏离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3	*服务期限：网络安全服务期 1 年，等保测评 45 日历天完成；		正偏离/负偏离
二	技术需求		
(1)	服务内容		
1	...	...	正偏离/负偏离
2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正偏离/负偏离
(2)	服务要求		
1	...	...	正偏离/负偏离
2	...	...	正偏离/负偏离
...	...	...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带*项表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省略号代表需要供应

商自行补充。供应商可以将采购人需求内容全部列出，并逐条做出响应，也可以仅列出存在偏离的条款及内容，未列出的视为完全响应。

三、其他承诺

若贵方后续对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我方将积极配合，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响应方案的优化。本声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贵方技术服务要求具有同等约束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信用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将作为评审小组核实依据。

（三）其他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项目需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成果资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补正。因此造成的损失，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 如评审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审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7. 如我公司中标，将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规定提供相应货物。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内容